

軍馬查驗烙印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七日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總字第六號令公布

第一條 凡軍馬入伍須先施行查驗烙印以便編號造冊報署備查

第二條 實行查驗由總署派員會同受查驗部隊之獸醫人員辦理之

第三條 查驗順序為馬之產地種類性別類別年齡體高身長體重毛色特徵用途及疾病之有無均應逐項查驗之（附表）

1 產地 如伊犁蒙古或內地產等類

2 種類 如中國種間種或純血種等類

3 性別 如牝牡之類

4 類別 如馬騾驢馬（去勢）兒馬之類

5 年齡 以口齒年輪鑑定之

6 體高 以量馬尺定其度數

7 身長 以量馬尺較其長短

8 體重 以衡馬器別其重量

9 毛色 如栗毛鹿毛河原毛月毛駁毛之類

10 特徵 如白額流星白蹄等類

11 用途 如乘馬犬馬輓馬等類

12 疾病 如外傷腫脹及蹄形變常等

第四條 烙印由總署製定烙鐵模型於查驗終了時施行之

第五條 烙鐵模型暫定為聊橢圓形邊緣寬四米橫寬七生的直長八生的半印文用

軍字

第六條 烙印部位應施於馬體之左臀部務以易於辨識為宜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